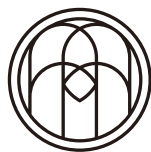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 晉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聯交所已於2026年7月28日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及其兩名現任董事發出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聲明」)。聯交所發現力高已違反上市規則，並決定按聲明所載對力高實施制裁及發出指令。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施先生」)同時擔任力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聲明中所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力高及當中所提及的兩名董事，並不適用於力高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聯交所聲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由於聯交所聲明並不適用於施先生，因此不會影響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

除聯交所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施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施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